2020年危险驾驶嫌疑人体检及检验鉴定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0335540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危险驾驶嫌疑人体检及检验鉴定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报名成功的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1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2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3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4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 **2** | **技术** | **32**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施方案 | 9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实施方案总体设计 2）实施方案保障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公正性、诚实性保证程序 B、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 C、委托受理程序 D、检材和样本管理程序 E、鉴定方法的选择及控制程序 F、鉴定方法查新报告 G、质量监督控制程序 H、预防和纠错程序 I、鉴定结果质量的保证程序 J、档案管理程 评分细则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方案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0分；方案满足以上其中三项要求得80分；方案满足以上其中两项要求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突发案件应急处理措施 2）现场检验鉴定的程序和措施 3）重特大案件鉴定的程序和措施 评分细则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其中三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其中两项要求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鉴定安全、完成时间承诺 2）鉴定质量承诺 3）保密承诺 评分细则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措施及方案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0分；措施及方案满足以上其中三项要求得80分；措施及方案满足以上其中两项要求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给出明确的服务年限 3）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 4）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 评分细则 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 3）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 期满后服务承诺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0分；期满后服务承诺满足以上其中三项要求得80分；期满后服务承诺满足以上其中两项要求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违约承诺（违约承诺条例情况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商务** | **58**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认证情况 | 6 |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通过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5分。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5分。3）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5分。 4）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并被评定为五星级，得25分。 本项最高得100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2 | 科研实力 | 5 |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 1）参与已发布的我国国家级标准起草的，得40分。 2）有能力自主研发生产公安机关所需产品并获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0分。 3）被纳入全国公安机关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的，得3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技术能力 | 6 | 投标人近一年（2019年1月1日起）参加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项目能力验证，验证结果是满意的得100分；验证结果是通过的得8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的结果通知书或者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4 | 综合实力 | 4 |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具备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0分。 2）与“985工程”高校及“双一流”A类高校有合作中心的，得5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某高校的合作协议等一切能证明与其合作关系的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单位签定的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且具备“法医毒物类”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所在鉴定机构须是投标人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具备法医毒物类高级职称的，得100分。 2）具备法医毒物类中级职称的，得50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项目负责人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有效期内的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6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6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不少于3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人单位签定的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人员数量不满足，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内容评审： 1）团队成员中至少包含3名具有“法医毒物类”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所在鉴定机构须是投标人单位）成员的，得80分。本小项最高得80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法医毒物类高级职称成员的，得20分；具有法医毒物类中级职称成员的，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项目团队成员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有效期内的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7 | 拟派车辆和设备仪器使用情况 | 8 | 1）投标人拟派2辆（或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得20分； 拟派1辆自有或租赁车辆，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如是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须是投标人）；如是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且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2）投标人针对服务本项目拟使用设备仪器中具有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检测设备且数量达到2台（或以上）的，该设备分析仪器均采用双通道（双色谱柱）分析技术，且经过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得80分；拟使用设备仪器中具有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检测设备1台，该设备分析仪器均采用双通道（双色谱柱）分析技术，并承诺在中标后至开始提供检测服务之前出具校准报告的，得30分；其他 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80分。【如是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发票须体现投标人）；如是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且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8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9 | 服务网点 | 3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100分。 【提供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10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3 |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检测获得市级或以上主管部门公开报道，提供至少一项证明材料（相关信息政府官方网页链接、截图均可），得100%分数；没有不得分。 |
| 11 | 稳岗企业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得100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12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及其母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存在不良记录情形的得0分；不存在不良记录情形且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AAA级的得100%分数，不存在不良记录情形且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AA级的得50%分数，不存在不良记录情形且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AA级以下的得20%分数。 【以上提供承诺函、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明、以及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 |
| 13 | 履约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履约问题的得满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履约评价情况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说明，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投标书目录

|  |
| --- |
|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 履约评价情况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报价表
	+ 服务方案
		- 实施方案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违约承诺
		- 认证情况
		- 科研实力
		- 技术能力
		- 综合实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派车辆和设备仪器使用情况
		- 环保执行情况
		- 服务网点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稳岗企业
		- 诚信情况
		- 履约
	+ 差异表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本项目为非评定分离项目）**

**（一）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
| 定标方法 |  |
|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

 **（二）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家 |

**二、《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任何一条条款审核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警示条款**

 一、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响应真实性负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目录**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条款解释

**备注：**

1. 本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信息、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危险驾驶嫌疑人体检及检验鉴定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采购公告附件链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社会代理机构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0335540

2、项目名称：2020年危险驾驶嫌疑人体检及检验鉴定

3、预算金额：人民币246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46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559289445、626290711 | 2020年危险驾驶嫌疑人体检及检验鉴定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完成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以采购代理机构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括法医毒物鉴定）【提供许可证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4、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响应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2019年8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由响应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23日17时00分截止**。

2、获取地点：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cgzx.sz.gov.cn/）相关公告链接下载

3、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社会代理机构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

①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采购文件”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② 投标人网上响应报名并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于**2020年10月23日17时00分前**【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邮箱地址：ztzszzzt@163.com。报名响应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响应资料完整的供应商联系。

**注：投标人如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完成① ②两项操作，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年10月23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电联系0755-83026699陈工进行咨询。**2020年10月26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如有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将以补充公告告知，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收件人陈工。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6、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

项目负责人：曾警官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系 方式：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_\_\_\_\_%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简介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力打击饮酒驾驶、醉酒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现对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等法医毒物鉴定项目进行招标，以便更快、更好、更有效率的做好交通管理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 三、服务要求

**1、招标内容及服务数量**

招标内容为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的测定，2020年全年预计工作量：涉嫌危险驾驶案件（含交通事故案件）的人体血液乙醇含量检测约5850例（其中活体约5500例，尸体约350例）。

**注：**以上具体需求根据实际核算。（以近三年的数据为参考）。

**2、人员、设备配备要求及服务时间**

1）投标人必须至少聘请三名具有法医毒物司法鉴定资格的鉴定人。

① 鉴定人必须是专职为投标人服务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同业机构兼职。为其他同业机构服务的鉴定人也不得在投标人兼职为采购人提供检验鉴定服务。

② 投标人聘请的专职鉴定工作人员应具备至少连续两年以上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工作经验。

③ 投标人及其聘请的专职鉴定工作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

2）投标人必须至少拥有本鉴定机构全权所有的1台采用双通道（双色谱柱）分析技术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检测设备，并确保不会因设备故障耽误采购人的工作。

3）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委托受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含节假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对送检样本检验鉴定。

① 对危险驾驶案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指派本单位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检材样本，一天（24小时）到指定地点接收检材样本次数不得低于6次，每次间隔时间为不大于4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收到检材样本后3小时内出具结果，当日出具检验鉴定文书。采购人开展“猎虎”等专项行动中，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值班并配合专项行动时间。同时，投标人还需将前一天的检验报告密封后于第二天上午交采购人。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接收检材及送达报告书。

② 对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指派本单位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原关内）、2小时内（原关外）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血样抽取，两日内出具并送达检验鉴定文书（一式两份），重特大复杂交通事故（案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当日出具并送达检验鉴定文书（一式两份）。

③ 投标人完成检验鉴定工作以采购人收到检验鉴定文书为准。

④ 用于接收检材样本的车辆内部应装有视频监控，接收检材样本的技术人员要佩戴记录仪，并在接收检材样本及运输、移交过程中开启记录仪全程拍摄监控。接收检材样本的车辆内部视频监控和技术人员佩戴的记录仪拍摄的视频资料投标人要及时下载、存储，下载的视频资料应有效、完整保存12个月以上。

⑤ 检材样本的接收、运输、移交、检测、保管全过程均要有视频监控无死角全覆盖，所有视频资料投标人均要有效、完整保存12个月以上。

⑥ 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接收储存检材样本的保温箱，保证检材样本应在保温箱内低温（2至8℃）保存，确保检材样本不变质。

**3、鉴定受理程序**

1）投标人鉴定机构必须由2名工作人员接收样本，并对送检交警身份、委托书和审批表以及检材等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做好登记。

① 如果送检人非交通警察身份（例如辅警、警辅、协管员、督导员、临聘人员等）的，此检材不予受理。

② 如果所须提供的资料有缺失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补齐相关的资料。

③ 如在受理的过程中，发现检材存在有异常的情况，应及时告知送检机构主要负责领导，并做好相关情况的登记。

④ 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样品的，应当告知采购人。

2）投标人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将检材交接给检测人员，在进行鉴定前，做好登记，并认真核对。

① 如发现或被告知样品有明显的异常情况时，投标人鉴定机构应暂停鉴定，立即查明原因并作记录。

② 如鉴定项目与采购人提供的说明、资料不相一致时，投标人鉴定机构的检测人员在进行下一步工作前，保留向采购人进行问询的权利。

③ 对采购人需强制检查的委托项目，而被检查样品又不符合检查的条件，应在合同和结果报告中明确说明。

3）检材的贮存、处置

① 检材按照鉴定/检验(检测作业指导书)进行贮存和处置，必需确保检材在检验之前没有受到污染。

② 法医毒物鉴定检材贮存、处置。

A、投标人鉴定机构的检测人员将检材余样交接给样品管理员保管。样品管理员做好登记，妥善保管复核样和检测余样，并对贮存环境、贮存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必要时，对贮存物品的状态进行定期检查，以检出变质物品。保证检材的安全及完好状态。血液样品保管室要有视频监控无死角全覆盖。

B、复核样和检测余样一般保存3个月，重大案件的检材或者采购人明确提出延长保存的，须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鉴定检材保存申请和记录表》。保存期届满，样品管理员应填写《鉴定资料逾期处理申请和记录表》，经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按“三废”处理规定统一处置。检材处理记录应归档保存。

③ 如采购人需要返还检材，须提出书面申请，在《检材返还确认单》签字确认。

④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对贮存3个月以上的血样按“三废”处理规定统一处置，采购人派员全程进行监督。

4）解决争议

① 如果遇到有争议的案件，或者采购人要求重新复检：由投标人鉴定机构对每个鉴定环节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免费重新检测。

② 如对投标人鉴定机构重新复测的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申请要求对备用复检的样品，选择其他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二次复测。如二次复测结果与投标人鉴定机构复测结果差异较大，二次复测费用在第六条第2款之规定的扣费中包含在内。

③ 其他争议，应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协商后解决。

**4、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材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2）投标人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

3）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级主管机关检查工作需要除外）。

4）投标人实施检验鉴定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5、违约责任**

1）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采购人认可。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3次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投标人参加鉴定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设备、仪器、工具和操作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违反保密要求造成泄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投标人受理危险驾驶案件和交通事故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73-2013）》以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完成，并出具真实、可靠的鉴定意见或结论；因投标人原因，在上门取材和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检验鉴定结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鉴定结果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其他要求**

1）双方合同签订后5天内，投标人须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技术人员、交通工具配置和检测标准细则的编制。

2）中标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如果不能按规定在2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流程，每份《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延期扣1000元（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有纰漏的，有纰漏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每份扣1000元；因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有纰漏，受到检察院问责或导致案件撤销的，该有纰漏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每份扣10000元。

3）对于尸体的血样抽取，中标单位需派遣专业人员到事故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提取。

4）采购人有权随时到中标方进行督导、检查与招标内容有关的检验鉴定工作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5）对采购人有利于规范执法、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改革举措，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

### 四、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完成签订合同之日算起）。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提供发票后预付30%合同款。

2）签订合同半年后，提供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50%。

3）服务期满后，扣除因服务质量问题应当扣除的款项后，提供发票后付至余款金额100%。

3、投标人鉴定机构对使用单位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和鉴定结果负保密责任。

4、投标人鉴定机构须在检验工作完成后一般情况第二天出具一份《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特殊加急情况3小时内出具，并有两名司法鉴定人签字；《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意见）书》中须清晰体现检材鉴定结果及相关内容。

###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1.以下条款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按实质性不满足处理，导致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的“交货期”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如开标一览表载明的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根据《初审表》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期限：一年（完成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详见**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如未在规定节点上传相应证明文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作相应扣分处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相应投标无效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诚信承诺函

4、履约评价情况承诺函

5、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4、报价表

5、服务方案

6、差异表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采购文件信息、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我方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否则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履约评价情况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在深圳市范围内不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情况，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营业执照**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法定代表人 |  |  |
| 4 | 住所地 |  |  |
| 5 | 经营范围 |  |  |
| 6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7 | 联系方式 |  |  |
| **二、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记录** |  |  |
| **三、其他材料** |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 机：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  |
| 2 |  |  |
| ……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为准。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 计（即投标总价）** |  |  |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一致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违约承诺

6、认证情况

7、科研实力

8、技术能力

9、综合实力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1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拟派车辆和设备仪器使用情况

13、环保执行情况

14、服务网点

15、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16、稳岗企业

17、诚信情况

18、履约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本招标文件分为招标文件信息、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3.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3“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4“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www.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并按本通用条款第21条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详见www.cgzx.sz.gov.cn。

5.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6.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条款解释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须知

21.1 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21.2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www.cgzx.sz.gov.cn](http://www.szzfcg.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7.0以上版本】。

23.2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货物类



（2）服务类



（3）工程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并在工作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501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样品的递交

26.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6.4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0、21条的规定被没收。

27.4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开标**

28.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http://www.cgzx.sz.gov.cn/）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8.2.2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果抽签”）；②以包组为单位，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点击确认后，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中标候选供应商竞价的环节，由候选中标供应商参与竞价。系统发出短信提醒，短信格式为：“xx公司，您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名称\包组号）招标过程（采购）中评为候选中标供应商，请于XXXX年XX月XX日18:00前登录系统竞价。”。同时系统自动发布竞价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竞价开始时间、竞价截止时间），候选中标供应商以包组为单位进行竞价，竞价的开始时间为点击评标控制台中“评审完成”按钮的时间，竞价截止时间默认为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的18:00，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修改。供应商竞价及开标的规则为（供应商竞价页面显示下面的竞价规则信息）：1)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但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一次报价为准；2)供应商报价时，需要输入两次报价，在这两次报价的旁边都显示其对应的金额大写文字；3)报价规则：当供应商报价高于其投标价时不能保存同时系统提示“报价不能高于投标价，需要重新报价！”，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一定的百分比时系统提示“你所报的价格已低于项目预算的50%，请慎重考虑”，50%为默认值，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参数中进行设置。4)竞价截止时间后，系统按最低价法自动评标。如果多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报出相同的最低价，则最早报出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5)不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6)竞价结束后，项目进入“输入中标资料”环节，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录入中标结果。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http://www.szfb.gov.cn:8080/)）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且中标供应商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http://www.szfb.gov.cn:8080/)）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9805900 89805300）。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4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5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5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收文办理程序

 52.5.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6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7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